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思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上市以来（2020 年 10 月 22 日）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彭俊、刘铁强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0 年 12 月 30 日-31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彭俊、赵宇、袁唯恒、姚澜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

况等。

(六) 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；
- 6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；
- 7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科思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自 2020 年 10 月上市以来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一步了解信息披露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科思科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科思科技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内，科思科技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了科思科技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相关财务资料，访谈了公司相关管

理人员，走访了公司的经营场所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科思科技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；提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，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，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科思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科思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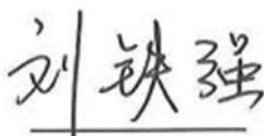
持续督导期内，科思科技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彭俊


刘铁强

